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38002）

项目名称：无锡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扩续建 2025）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38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 1（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供应商：联合体成员方）：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合称“甲乙各方”或“各方”）

甲乙各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扩续建 2025）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扩续建 2025）

1.2 标的质量：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具体采购履约清单见附件 2。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开发完成，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1.4.2 采购履约清单中成品软件提供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质保（含原厂技术维护）服务；采购履约清单中硬件提供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五年质保（含原厂技术维护）服务；采购履约清单中定制软件开发 I 和定制软件开发 II 提供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质保及免费运维服务；采购履约清单中其他服务部分履行时间自该项服务正式提供之日起算，质保及运维服务与其服务期限（次数）保持一致。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货物和现场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圆（11781396 元）。此费用为最终费用（含税费），乙方为服务支出的差旅、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定制软件开发相关的源代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定制软件开发相关的源代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履约保函（保险）申请。

6.2 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589069.8元，由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各方根据各自对应合同金额的5%分别申请（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各自对应的合同金额详见附件2）。保险费由乙方全额承担，保函开立、续保、延期全部手续由乙方负责完成。

6.3 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验收延后、质保期延长，乙方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办理保函续保/延期，保证保函持续有效，未及时续保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追究违约责任。

6.4 乙方完成保函开立后，须将电子保函完整凭证书面提交甲方留存，保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6.5 甲方为本保函唯一受益人；乙方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供货/服务质量不达标、拒不履约等违约情形，甲方出具违约认定材料后，有权直接向保函出具方申请索赔，保函出具方依据“先偿付、后追偿”规则在担保限额内向甲方先行赔付，赔付甲方后，保函出具方有权就全部赔付款、维权费用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须无条件清偿；未及时续保导致保函失效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尾款并追究损失。

6.6 保函的终止与失效：

6.6.1 乙方在保函有效期到期日之前完整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质保义务及运维服务除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凭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至“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办理退保申请；

6.6.2 保函有效期到期，甲乙各方无保函续保/延期申请的，保函于到期日自动失效。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的 3 日内，乙方 1、乙方 2 应分别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 1、乙方 2 分别支付各自对应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初验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 1、乙方 2 分别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 1、乙方 2 分别支付各自对应合同金额的 50%。

8.1.3 竣工验收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 1、乙方 2 分别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 1、乙方 2 支付剩余尾款。竣工验收付款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附件 3）和考核结果，直接扣除乙方 1、乙方 2 各自应承担的考核扣款。

8.1.4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1）、采购履约清单（附件 2）分别向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各方指定收款账户直接支付。

（1）联合体牵头人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2020033907544X9

单位地址：无锡市经开区清舒道 60 号海归小镇 12 号楼三楼 310-31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32050161410100002119

（2）联合体成员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202147768654823

单位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兖矿信达大厦A栋15层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84050154740001924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和考核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自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开发、在市级信创政务云完成部署、联调测试并具备稳定运行条件及上线工作。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遵循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环节。项目建成后可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达到试运行目标并满足申请竣工验收应当符合的条件和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10.3 履约验收方式：分期（分段）验收。

10.4 履约验收程序：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技术要求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乙方配合甲方解决问题，否则不予竣工验收。属于乙方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较大损失的，追究其单位的责任和损失。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方案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在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根据甲方确定的竣工验收方案，完成验收。

10.5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项目初、竣工验收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将同时验收项目文档，乙方须提交验收的主要文件及内容符合相关文档规范。文档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初验、竣工验收。乙方应当负责在项目整体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如乙方不提供以上资料，甲方不办理项目整体验收程序。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竣工验收前，甲方根据考核办法（附件3）对乙方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进行一次性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项目付款挂钩，考核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

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及处理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各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合理的差旅费、其他必要的专业顾问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共含 4 个附件（附件 1：联合体协议、附件 2：采购履约清单、附件 3：考核办法、附件 4：保密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成员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 1（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 10 号楼	地址：无锡市经开区清能道 60 号海归小镇 12 号楼三楼 310-3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1825647	联系电话：0510-68222286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 2（供应商：联合体成员方）：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兖矿信达大厦 A 栋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521930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牵头人）：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3907544X9

法定代表人：陈琦

地址：无锡市经开区清舒道 60 号海归小镇 12 号楼三楼 310-312 室

联系电话：0510-68222286

乙方（成员方）：[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768654823

法定代表人：李文峰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兖矿信达大厦 A 栋 15 层

联系电话：0510-852193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风险共担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无锡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扩续建 2025）］（项目编号：［ JSZC-320200-JZCG-G2026-0038］）项目的投标与履约工作，业主方为【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无锡市】。现就联合体投标、中标及履约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组成与牵头人

1.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无锡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扩续建 2025）］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签约及履约。

2. 各方一致同意：［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单独投标，不得再与第三方组成联合体且各成员确保就本项目提供的资质、业绩、人员、承诺、方案等所有内容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牵头人授权与效力

1. 联合体各成员不可撤销授权牵头人：

1） 编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及澄清、补正、说明

2） 参加开标、评标、质疑、合同谈判

3） 签署合同、组织履约、协调纠纷

4） 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对内对外事务

2.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作出的一切承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予以承认并承担连带责任；**超出授权范围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由牵头人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职责分工与工作范围（核心必填）

1. **甲方（牵头人）：**

1）负责范围：[总体管理、设计、验收交付]

2）工作内容：[定制开发软件：统一后管门户，工改能力提升（不含“智能交评”智能体、“专家库专员”智能体和“全域通办智能综窗”智能体），网上中介超市升级（包含中介服务数字管家），关爱帮扶一件事综合受理（仅包含智能体底座搭建、知识库建设、扶宝公众端小程序建设、扶宝PC端建设、智能服务支撑系统建设、帮扶关爱微数据中心PC端建设），“成全e站”功能提升、“成全e站”信创适配，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药品医疗器械审批能力优化。其他类型：锡企服务智能体、安全服务、锡企服务数字人。]

3）合同金额 / 工作量占比：**[工作量占比46.714%]，合同金额=最终中标价对应分项金额*工作量占比；业主新增 / 变更工作，按谁实施、谁受益、谁担责原则分配，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加盖公章确认。**

2. **乙方（成员方）：**

1）负责范围：[总体管理、设计、设备集成、验收交付]。

2）工作内容：[定制开发软件：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关爱帮扶一件事综合受理（不含智能体底座搭建、知识库建设、扶宝公众端小程序建设、扶宝PC端建设、智能服务支撑系统建设、帮扶关爱微数据中心PC端建设）；“一网通办”一期平台信创适配；工改能力提升（仅包含“智能交评”智能体、“专家库专员”智能体和“全域通办智能综窗”智能体）；成品软件：考勤管理软件；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硬件设备：人脸识别及指纹考勤一体机（含电源）、巡查机器人、信息发布控制盒、立式信息发布屏、视图分析管理一体机、高分贝检测仪器；其他类型：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全市各级业务部门系统推广实施服务；无锡市政务服务事项监测服务；]

3）合同金额 / 工作量占比：**[工作量占比53.286%]，合同金额=最终中标**

价对应分项金额*工作量占比；业主新增 / 变更工作，按谁实施、谁受益、谁担责原则分配，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加盖公章确认。

3. 各方按分工独立完成工作、自负质量与安全责任，并接受牵头人统一协调。如遇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经业主方许可，牵头人有权依据项目整体建设要求，督促乙方优化调整实施计划、落实合规整改工作，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执行。

4. 涉及交叉工作的，由业主方作出决定，乙方需积极配合执行，不得推诿。

四、对外责任与内部责任

1. 对外责任：联合体各方就投标、中标及合同履约，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内部责任：

1） 各方对自身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2）因一方过错造成违约、损失、索赔的，由过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其他方对外承担后，有权向过错方全额追偿。

五、款项支付与收益分配

1. 业主方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获得款项分别直接支付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2.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税费等，原则上由双方按各自合同额比例共同承担，如有特殊约定，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加盖公章确认。

六、权利与义务

1. 各方有权监督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履约情况。

2. 各方必须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诚信投标、规范履约。

3. 各方对在投标、签约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客户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已依法公开、从合法公开渠道获得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复制、留存或许可他人使用前述信息。保密期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4. 未经全体成员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联合体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5. 甲乙任一方未按照协议分工按时保质完成自身职责范围内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对应分项合同金额的 0.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索因延期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一方履约延误、工作不合格等自身原因致使招标人产生损失、被招标人追责、扣除款项或收取违约金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独立全额承担，守约方无需承担任何分摊及赔付责任。

七、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生效后，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更换联合体成员。

3. 本协议有效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款项结清、责任终止、纠纷处理完毕之日止。

4. 若未中标，本协议自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自动终止。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其他专业顾问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牵头人）（盖章）：[illegible]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乙方（成员方）（盖章）：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附件 2

采购履约清单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38

1.成品软硬件

（1）成品软件

序号	货物部分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合同单价	含税合计金额	税率	质保期	实施交付单位
1	考勤管理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GOV 行政服务综合应用平台（DN）	套	1	24750	24750	6%	3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视摩 MIRS	套	1	36630	36630	6%	3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硬件

序号	货物部分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	合计金额	税率	质保期	实施交付单位
1	人脸识别及指纹考勤一体机（含电源）	海康威视 DS-K1T6-GS4FW	台	2	1800	3600	13%	5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巡查机器人	小笨智能 IBEN-A02	台	1	321750	321750	13%	5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信息发布控制盒	视摩 SM-100YL	台	2	4950	9900	13%	5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立式信息发布屏	视摩 SM5508	台	4	6930	27720	13%	5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视图分析管理一体机	紫光华智 ES3024-I8	台	1	188100	188100	13%	5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高分贝检测仪器	深达威 SW-525	台	2	445.5	891	13%	5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服务类清单

（1）定制软件开发 I

序号	服务部分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	合计金额	税率	质保期	实施交付单位
1	统一后管门户	套	1	383130	383130	6%	3 年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	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套	1	2368000	2368000	6%	3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	套	1	1040000	1040000	6%	3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关爱帮扶一件事综合受理							
4.1	关爱帮扶栏目首页、事项办理、管理中心、人员管理、业务逻辑、结果查询、数据中心、政策管理、信息核实、两员联动、公告交流、引导办理、困难职工关爱帮扶场景、业务梳理、业务系统对接	套	1	950000	950000	6%	3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	智能体底座搭建、知识库建设、扶宝公众端小程序建设、扶宝 PC 端建设、智能服务支撑系统建设、帮扶关爱微数据中心 PC 端建设	套	1	710820	710820	6%	3 年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	工改能力提升							
5.1	“智能交评”智能体、“专家库专员”智能体和“全域通办智能综窗”智能体	套	1	280000	280000	6%	3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	项目生成策划重构、3.0 标准适配改造、省系统对接、“悉心办”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模块 2.0、“锡审通”智能评审、“全域通办”智能综窗、门户、组织、结构统一、密码应用改造（软件开发、对接）	套	1	1591920	1591920	6%	3 年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6	网上中介超市升级	套	1	810414	810414	6%	3 年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7	“成全 e 站”功能提升	套	1	425700	425700	6%	3 年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8	药品医疗器械审批能力优化	套	1	85140	85140	6%	3 年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9	移动数字证书 CA 互认	套	1	118800	118800	6%	3 年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定制软件开发 II

序号	服务部分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	合计金额	税率	质保期	实施交付单位
1	一期平台信创适配	项	1	572000	572000	6%	3 年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成全 e 站”信创适配	项	1	253440	253440	6%	3 年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3）其他服务

序号	服务部分标的名称	子项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	合计金额	税率	实施交付单位
1	锡企服务数字人服务	2D 数字人形象定制服务	/	永久	424116	424116	6%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TTS 声音定制服务	/	永久				
		AI 换脸服务	/	永久				
		数字人视频生产服务	年	3				
2	锡企服务智能体服务	智能体基础底座搭建服务	年	1	320958	320958	6%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知识库建设	年	1				
		智能体场景设计（PC 端）	年	1				
		智能体持续调优服务	次	2				
		智能体运行监测服务	年	1				
3	安全服务	上线前渗透测试服务	次	1	379170	379170	6%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上线前基线核查服务	次	1				
		网络安全课程培训	次	2				

		云安全服务（设备）巡检及安全策略配置服务（云 web 应用防火墙）	年	3				
		云安全服务（设备）巡检及安全策略配置服务（云防火墙）	年	3				
		云安全服务（设备）巡检及安全策略配置服务（云日志审计）	年	3				
		云安全服务（设备）巡检及安全策略配置服务（云堡垒机）	年	3				
		云安全服务（设备）巡检及安全策略配置服务（云数据库审计）	年	3				
		云安全服务（设备）巡检及安全策略配置服务（云网页防篡改）	年	3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3 年	3 次				
		数据分类分级咨询服务	次	1				
		监控服务	年	3				
		数字证书	个	20				
4	无锡市政务服务事项监测服务		年	1	123292	123292	6%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全市各级业务部门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年	3	110385	331155	6%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履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 5503608.00 元；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 6277788.00 元。

附件 3

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保障无锡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扩续建 2025）（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实施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建设目标有序推进，切实提升平台服务能力、运行稳定性和安全保障水平，现围绕项目建设进度、交付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等关键环节建立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考核覆盖项目建设进度、交付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具体详见《考核评分表》）；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相关工作要求对考核内容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条 考核主体与周期

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成立专项考核小组，明确考核负责人及评分人员；考核小组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对乙方实行一次性综合考核；考核周期内，乙方需指定专人对接考核相关工作，所有考核事项均以各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书作为最终依据。

第四条 评分规则

本项目采用 100 分制基础分+加分制考核，基础分 100 分，加分项最高可加 10 分，最终考核得分=基础分-累计扣分+累计加分，加分后最终得分不超过 110 分。

扣分项实行“一事一扣”，同一违规事项多次发生的，累计扣分，单事项累计扣分不超过该模块基础分。

第五条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高于或等于 85 分，表明考核通过；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且高于等于 65 分，对乙方处以 20000 元的扣款；考核得分低于 65 分，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1%的扣款；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根据各自履约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承担扣款；考核扣款由甲方于项目竣工验收款对应的付款节点，从当期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申诉机制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佐证资料，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复核结果。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各方协商确定，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为准。

考核评分表

模块	基础分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一、重大安全事故	30	系统崩溃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发生系统崩溃、系统无法使用、用户无法进行业务操作，单次超过 8 小时的，每次扣 20 分。
		恶劣影响	因乙方原因，被无锡市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30 分。
二、项目进度考核	20	技术文档提交	若乙方未按质量和时间要求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技术文档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每延期 1 个工作日，扣 1 分。
		验收节点达成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初步验收、竣工验收标准的，每延期 1 个工作日，扣 1 分。
		需求开发完成	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完成对应需求开发，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5-10 分。
		会议参会情况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例会的，每次扣 2 分。
三、系统质量与安全考核	20	系统稳定性	1. 若因乙方单方面导致的服务发生相关系统宕机、崩溃、无法访问等事故，单次时长小于等于 60 分钟的，每次扣 5 分；单次时长大于 60 分钟但小于 120 分钟的，每次扣 10 分；单次时长大于 120 分钟的，每次扣 15 分。 2. 未经甲方授权，进行违规操作的，一次扣 5 分；影响较大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扣 10 分。
		安全管理合规性	被无锡市相关政府部门或无锡市电子政务云服务商扫描发现信息安全漏洞、风险隐患，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四、技术服务考核	30	故障响应处理	开发、实施和试运行期间，发现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人员 2 小时内未及时响应故障处理电话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5-10 分。
		驻场管理	1. 驻场人员在安排驻场期间，无故迟到、早退、旷工，每人次扣 1 分； 2. 未满足人员甲方提出的驻场要求的，每少 1 人，一次扣 10 分； 3. 重大活动、节假日、临时专项工作未服从甲方安排进行专人值守，每次扣 5 分。
		问题整改与工作执行	1. 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后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2. 项目开发、系统运维过程中工作不主动，经甲方反复催促后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

模块	基础分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1.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人员，视人员重要程度，每次扣5-10分； 2. 甲方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驻场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0日内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更换，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乙方未在30日内完成更换的，每逾期1天扣2分； 3. 技术支持人员不胜任或态度不端正，不接受甲方工作管理的，每次扣5分。
五、加分项（最高加10分）	0	合理化建议	对系统建设、管理、推广、运维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且被采纳，每次加2分。
		知识分享	主动进行系统相关知识、经验分享，并得到业务部门的书面表彰，每次加2分。
		上级表彰与媒体报道	1. 系统受到甲方上级机关通报表彰的，每次加5分； 2. 被省（市）级媒体报道表彰的，每次加5分； 3. 被中央媒体报道表彰的，每次加10分。
		行业奖项	获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评奖竞赛类奖项的，每得一个奖项加5分。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无锡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扩续建 2025）（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38）开展建设实施和日常运维工作。为有效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防止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本着诚实守信和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项目部署实施过程中，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项目部署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软件实施过程文档、测试文件和其他文档等；

（4）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5）项目合同、协议、项目周报、汇报材料、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

（2）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提

供保密信息；

（3）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告知其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4. 除为进行甲方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由甲乙各方另行协商决定。

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漏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